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年8月3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37008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21日經民眾檢舉於臺北捷運○○線○○站至○○站之車廂內，及同日17時11分許於○○站○○月臺未依規定佩戴口罩，案經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捷公司）以111年7月28日北捷站字第1113023398號函檢送調查紀錄表、違規錄影畫面截圖等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 109年12月1日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金管秘字第10901945411號；輔醫字第1090090987號；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經商字第10902056100號；臺教綜（五）字第 1090170776A號；國醫衛勤字第1090258439號；文源字第10910445181號；台內民字第10901453061號公告（下稱會銜公告）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及衛福部 111年7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公告（下稱衛福部111年7月26日公告）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之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乃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111年8月3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37008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誤繕理由及法令依據欄之內容，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年11月22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46672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元罰鍰。原處分於111年8月5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年10月2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本人…收到貴局 111年8月3日因未戴口罩三仟元罰款之裁決書……請給予撤銷原罰款處分……」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另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 111年10月20日）距原處分送達日期（ 111年8月5日）雖已逾30日，惟訴願人前於111年8月31日經由本府單一陳情系統陳情撤銷原處分，應認訴願人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善者，按次處罰之：……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第71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109年12月1日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金管秘字第10901945411號;輔醫字第1090090987號;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經商字第10902056100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170776A號;國醫衛勤字第1090258439號;文源字第10910445181號;台內民字第10901453061號公告：「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依據：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二、109年11月17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55次會議決議。公告事項：一、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指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場所(例示如附件)。……。」

附件(節錄)

場域類別	例示名稱
公共運輸	高速鐵路、臺鐵、捷運、輕軌、國道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計程車之車廂及場站、海空運航班及航站

衛福部111年7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依據：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公告事項：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起……。三、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附件 因應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壹、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 ……	一、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法裁處。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110年5月26日府衛疾字第11001194501號公告：「主旨：

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37條、第58條、第67條、第69條及第70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並追溯自110年5月16日起實施。……公告事項：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37條、第58條、第67條、第69條及第70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並以機關名義執行，各違規類型案件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詳附件。」

附件 COVID-19……疫情警戒違規案件權管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表（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須全程佩戴口罩	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依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除洽公場域屬本府各機關與其轄下服務場所，由該機關執行外，餘由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附表1）表列機關執行……。

附表1 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節錄）

八大類場域	場所名稱舉例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公共運輸	捷運、輕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接種莫德納疫苗之後遺症嚴重，經常下痢便血、尿床、下肢水腫及無力，經多次奔波診治，耗掉許多金錢與時間，大部分醫生只是口頭認為係疫苗所致，卻不敢開立證明；訴願人經常疲憊不堪，又抽菸超過40年，致有喘氣、吸氣不適等，也因需服藥而脫掉口罩，純屬不得已。訴願人之腸胃腹瀉頻繁，只敢少量進食，致常血糖過低、頭暈，有時也需在捷運上脫掉口罩吃餅乾，補充熱量。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北捷公司111年7月28日北捷站字第1113023398號函所附調查紀錄表、違規錄影畫面截圖、站務事件通報紀錄等資料影本及錄影畫面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接種莫德納疫苗之後遺症嚴重，且其抽菸超過40年，致有喘氣、吸氣不適等現象，也因需服藥或補充熱量而在捷運上脫掉口罩，純屬不得已云云。按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者，處3,000元以上1萬5,000元

以下罰鍰；為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第3款所
明定。次按會銜公告及衛福部111年7月26日公告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
條第1項第6款等規定，公告我國境內全體民眾，自111年7月19日起，
應遵守因應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除進入「高感染傳播
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傳
染病防治法裁處。查本件訴願人於111年7月21日在臺北捷運○○線○
○站至○○站之車廂內及○○站○○月臺未依規定佩戴口罩，已如前
述，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訴願人於高感染傳播風險之捷運車廂及
場站未依規定佩戴口罩，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
情事，洵堪認定。次依卷附錄影畫面光碟內容所示，訴願人係於捷運
月臺之人潮中行走時，未依規定佩戴口罩，與其所主張需服藥或飲食
之情形不符；又訴願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影本，係記載其有坐骨神經
痛及靜脈曲張、水腫等病症，尚難以此遽認訴願人有喘氣等不得已需
脫掉口罩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
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